

## 兩岸交流基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氣象學會設置兩岸交流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的目的為協助推動兩岸氣象界相關之業務及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本基金之來源為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、本基金孳息收入等。
- 三、本基金之用途為補助促進兩岸氣象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本基金之使用須填具申請書送學會秘書處正式申請，申請書內容應說明使用目的、金額、其他單位配合款等，經兩岸氣象科技交流推動小組審核通過陳請理事長批准後使可動支，其內容並須在理監事會議報告說明。